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許屹

電話：03-3322101#7531

電子信箱：1001598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0500146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14616A00\_ATTCH1.pdf、0014616A00\_ATTCH2.pdf、0014616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及第2條附表1，業經勞動部於中華民國105年2月19日以勞職授字第1050200314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附前述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2條附表1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2月25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500236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辦法修正之電子檔，請至勞動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l.gov.tw/>）勞動法令-最新動態瀏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府教育局各科室

副本：電  
交 11:56:38 章

510 總務105/03/02 13:22



1050001447

有附件